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周哲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桑先生為授權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有關擁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桑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